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0658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陳信宏
債　務　人　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雲石
債　務　人　蕭秀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參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以新臺幣柒佰參拾萬伍仟玖佰壹拾參元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止，以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玖仟伍佰參拾玖元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至清償日止，以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參仟伍佰零壹元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